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成立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緣起

竹北社區大學秉持辦學理念「公共參與、終身學習、環境守護、文化深耕」，積極鼓勵學員自組成立社團，落實學員的自發性學習，並且藉由社團活動，走入社區，服務社區，落實社區經營的理念，進而提升現代公民素養。

第二章 基本規範

第一條 社團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及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若運作中有違背善良風俗、脫離社大宗旨、參與政治行為、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 名義向外募款，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社大得立即公告解散之，並對相關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第二條 社團為非營利組織，且隸屬於竹北社區大學，一切對外名稱均須冠以竹北社大之名稱。

第三章 社團申請

第三條 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且須為本校學員或曾具有本校學員身分者，始得提出申請加入。

第四條 已開設至少二期或無法再進階之課程，為鼓勵學員繼續學習之熱忱、學習成為自主之學習團體，可申請社團，社團分為一般性社團與服務性社團。

第五條 自組社團須事先申請場地，並確定校方場地無虞後，始可辦理申請社團。

第六條 社團活動時間不限，有特殊考量者以特例處理。社團可共享社區大學資源，如借用設備器材，或自行洽談校內指導老師，或向校方徵求推薦人選。

第七條 申請新社團成立，需提出「社團成立申請表」（如附件），含組織章程及規範、年度計劃、課程內容及本校學員十人以上連署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開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於次學期正式成立。

第八條 已成立之社團需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出次學期活動大綱，經審核通過後得列入下學期選課手冊。

第四章 社團收費

第九條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社大統一招生，惟所有學員均須納入社大學籍，製發學員證，以利行政作業。

第十條 報名費用，各社團自行律定，社團可依本社大相關經費補助規定，向校方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計畫內容須具備公共

參與或社區服務之性質，每年度服務性社團補助總金額上限為五千元，一般性社團補助總金額上限為三千元；因經費有限，每年度核准服務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全額補助上限各五件(或採部分補助方式，其補助金額合計不超過全額補助總金額)；，社團於計畫結束後檢具相關成果、照片及單據向校方請款核銷，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第十一條 社團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可於每月課程結束後七日內檢具學員講師簽到及成果向校方請款核銷，逾期概不受理申請，每月限補助一千元整。

第十二條 社團經費依各社團實際所需向學員收取，包括講師費、場地設備費及活動費等原則上本校不參與意見，惟各社團須詳列收費標準及財務報表，供社大及學員參考查詢。

第十三條 本校有冷氣機教室，社團使用冷氣須自付冷氣費。

第五章 社團運作

第十四條 社團需設社長、副社長、財務管理各一人，為與社大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員其餘各幹部由社團另依需求設立，以上人員均由全體社團成員推舉並獲得同意產生。

第十五條 竹北社大所有的社團成立後必須以竹北社大之名義，參與各項社大或社區活動及重要會議。

第十六條 社團之服務活動應於開學前將計劃及預算送至教務處備查，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資料憑證，申請補助核銷。

第六章 社團之評鑑及成果發表

第十七條 自組社團需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經費支用明細，由本校審核後視社團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成效，給予器材用具或經費補助。

第十八條 於每學期期末進行社團成果發表，展出形式不拘。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社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名稱 申請人（簽章）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成立申請表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申請人簽章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班級名稱	
負責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指導老師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核准成立日期		承辦人員	
主任核示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以不與現有社團之性質相同。
- 二、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且須為本校學員或曾具本校學員身分者，始得提出申請加入。
- 三、社團為非營利組織，且隸屬於竹北社區大學，一切對外名稱均須冠以竹北社區大學之名稱。
- 四、社團需設社長、副社長、財務管理各一人，為與社大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員，其餘各幹部由社團另依需求設立，惟以上人員均由全體社團成員推舉並獲得同意下所產生。〈須包含成立宗旨、組織、社員資格、經費來源及支出、活動內容等全文〉
- 五、若需使用課室、教具及其他之物品，請於課前一個禮拜洽辦公室辦理。